



求，判决该门面房归周某所有，由周某支付给王女士门面房折价款 18 万元。

点评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：“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”正因为周某隐瞒门面房的行为与上述法律规定相吻合，决定了王女士有权请求再次分割财产。由于周某在离婚时隐瞒了婚内购买门面房这一信息，主观上存在过错，所以法院判决周某少分门面房份额并无不当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根据规定，离婚后，一方发现对方实施了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年内向法院起诉，若超过该诉讼时效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分割财产时自愿吃亏 事后不能反悔

2021 年 5 月，袁某与董女士结婚。然而，婚后双方因生活习惯不同而经常发生争吵。半年后，袁某决定离婚，可董女士坚决不同意。后在乡亲们的调解下，袁某答应只要董女士愿意离婚，自己可以少分财产。随后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：之前在镇上买的一套婚房归董女士，其余财产双方均分。离婚后不久，袁某对失去房产十分后悔，认为自己在房产上作出妥协是因为受到了董女士拒绝离婚的胁迫，并非其真实意愿。于是，袁某诉请法院判决撤销该份财产分割协议，对房产进行重新分割，结果被法院判决驳回。

点评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人民法院审理后，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。”就是说，在已领取离婚证的情况下，双方所签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已产生法律效力，除非一方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，否则不得反悔。所谓胁迫，是指行为人以给对方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相要挟，迫使其作出不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。

本案中，因董女士不同意离婚，袁某就以让出房屋作为交换条件，显然不属于受到对方的“胁迫”，而且也不存在对方欺诈的情形。尽管该份财产分割协议似乎显失公平，但这并不属于变更或者撤销夫妻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定情形。因此，法院无法支持袁某的诉求。